

## 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梁继光(男)、梁续浩(男)，于2021年3月8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8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2栋1单元1001室，现因被征收户窦月玲2022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窦月玲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梁继光，男，于2022年过世，母亲杜庆连、配偶郝朝影、儿子梁续浩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8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2栋1单元1001室)由儿子梁续浩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2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8栋1单元201室、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二12栋1单元1001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 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梁续浩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 铺屏街道办事处  
2025年12月23日

